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23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

被告 呂珍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29元，及自民國10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1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自93年4月21日至98年4月21日止），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利息按年息10.5%計算，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03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失期

01 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117,129元
02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綜上，原告爰
03 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08 （小額消費者貸款）、催收放款主檔資料、戶籍謄本等資料
09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11 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
20 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1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5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26 宣告。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魏慧夷